

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催告函

SWJ2026010号

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共获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442.02万元，其中2017年3月1日，你公司获得福田区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产业资金支持142.02万元；2017年12月19日，你公司获得福田区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支持-结转项目产业资金支持300万元。同时，你对上述资金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及2017年8月25日各出具一份书面承诺，其中，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书面承诺载明：“本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申请办公用房支持的房屋均为自用办公用房，且在享受支持期内不对外租售”；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书面承诺载明：“本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申请总部办公用房支持的房屋均为自用办公用房，且在享受支持期内不对外租售”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购置的办公用房已于2016年6月对外出租，违反了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》（福府办规〔2016〕5号）第六条“办公用房在享受购房支持期内不得对外租售”、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及上市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福府办规〔2017〕3号）第六条“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”、2016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企业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由主管部门收回支持资金”、2017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

理办法》第三十条“企业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由主管部门收回支持资金”的规定及你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及2017年8月25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的书面承诺。现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再次催告你公司返还相关产业资金。

请你公司将产业资金442.02万元返还至如下账户并列明对应信息。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追回部门产业扶持资金（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支持），110200101，区级”。

如果你公司在收到催告函后10个工作日内未履行上述内容，本机关将追究你公司的法律责任。

如对本催告函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福田区商务局

2026年4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外经贸科工作人员，联系电话：82918333-2682）